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采〔2025〕5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现印发给你们。

本目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及相关解读的通知》（黑财采〔2024〕38 号）同时废止，省直各单位应按照本目录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各市（地）、县（市）在保证全省集中采购目录统一的前提下，制定本地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同步实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6 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项目（品目）	品目编码	范 围
	一、货物类		
1	1.服务器	A02010104	
2	2.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3.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4.网络设备	A02010200	交换设备、路由器
5	5.复印机	A02020100	
6	6.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7	7.打印机	A02021000	不包括条码打印机
8	8.扫描仪	A02021118	
9	9.乘用车	A02030500	
10	10.电梯	A02051227	
11	11.空调机	A02061804	
12	12.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A02080805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13	13.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14	14.仪器仪表	A02100000	
15	15.家具	A05010000	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16	16.被服	A05030300	
17	17.基础软件	A08060301	
18	18.信息安全软件		A08060302 支撑软件、A08060303 应用软件、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19	19.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学生营养餐课间加餐		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市（地）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二、工程类		
20	1.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 工程施工	B02130400	投资预算<400 万元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以及≥400 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项目
21	2.装修工程	B07000000	投资预算<400 万元的装修工程项目，以及≥400 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项目
22	3.修缮工程	B08000000	投资预算<400 万元的修缮工程，以及≥400 万元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项目

	三、服务类		
23	1.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4	2.银行服务	C18010000	
25	3.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6	4.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27	5.会议服务	C22010000	
28	6.印刷服务	C23090100	
29	7.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0	8.车辆加油、添加燃料 服务	C23120302	车辆加油服务
31	9.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机动车保险服务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限额是指单个项目（以下简称“单项”）或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类别项目（以下简称“批量”）的采购资金总额。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限额标准以上（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限额标准以下（小于 60 万元）的，可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等方式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项目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的（除无法满足采购人特

殊需求的情形外),不得通过电子卖场、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方式采购。云计算服务不设置框架协议采购限额。各市(地)、县(市)《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自行确定,原则上各项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应统一。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本级《目录》外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的实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小于 60 万元)的,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市(地)、县(市)级《目录》外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应大于或等于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本级为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市(地)、县(市)级应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

五、关于特殊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一)关于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规定范围之外的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关于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省属高校、科

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财采〔2017〕5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异地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省内驻哈尔滨市所属市辖区外以及驻省外的省直预算单位执行省级《目录》和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报采购计划。省内驻哈尔滨市所属市辖区外的省直预算单位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临近市（地）、县（市、区）采购中心采购，驻省外的省直预算单位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驻地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目录》内大于或等于60万元，因特殊要求需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须经省财政厅批准。

（四）关于长期服务类项目续约采购实施。采购文件包含续签条款的长期服务类（如物业、印刷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较原合同金额增幅小于等于10%的，可采取续约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续约后，合同总期限应小于等于3年。对于续约项目，采购人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报“合同续签”采购计划备案。

（五）关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执行，其中：绝密级的项目必须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机密级和秘密级的项目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组织，不得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

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按规定对下列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研，将需求调查报告随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并报送，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七、简化省本级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对于采购预算 4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省本级采购人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4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省本级采购人依法依规采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省本级采购人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和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框架协议采购计划，由省本级采购人进行采购计划备案，省级财政部门不再

对上述采购方式进行审批。对于采购预算 4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形式、非涉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以及 60 万元（含）以上的涉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仍履行线下审批程序。各市（地）、县（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具体审批流程。

八、关于市县制定本地 2026 年版《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自主权

各市（地）、县（市、区）在不改变我省 2026 年版《目录》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品目）的前提下，在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标准基础上（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货物、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根据本地财力状况确定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课间加餐项目外，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县（区）可委托市（地）、邻县（区）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由采购人选择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